

证券代码：300122

证券简称：智飞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8-77

**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(1) 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8年08月10日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：2018年08月09日—2018年08月10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08月10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08月09日15:00至2018年08月10日15:00；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7号25楼公司会议室；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仁生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993,591,3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09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981,399,8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33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2,191,5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62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9,151,3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9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,959,8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3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2,191,5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62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#### 1.01 提名蒋仁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91,986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546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194%。

蒋仁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1.02 提名蒋凌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91,986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546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194%。

蒋凌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**1.03 提名杜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91,986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5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546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194%。

杜琳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**1.04 提名杨世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91,986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5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546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194%。

杨世龙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**1.05 提名李振敬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91,986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5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546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194%。

李振敬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**1.03 提名秦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91,986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5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546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194%。

秦菲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 **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### **2.01 提名刘保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91,986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546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194%。

刘保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**2.02 提名章新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91,986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546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194%。

章新蓉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**2.03 提名袁林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91,986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546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194%。

袁林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**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**

**3.01 提名李晶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92,593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,153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879%。

李晶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以上董事、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8-72）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（2018-73）》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潘渝嘉、李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

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8月10日